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:徐廷宇 電話:037-559691 傳真:037-324626

電子信箱: chestnuts0529@ems. miaoli.

gov. tw

受文者: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002051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0D130100\_110D2062536-01.docx)

主旨:請貴校加強宣導有關電動(輔助)自行車案,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福部110年第2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 紀錄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6日臺教國署學 字第1100141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日漸普及,且尚無限騎 年齡之規定,為強化學生相關安全觀念,防範交通意外事 件肇生,請各校於各項集合、融入領域課程、專題講座、 班會討論等時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時,結合旨揭之議題向 學生加強教育宣導,可多加運用相關輔助教材、法規及宣 導資料(如: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、安全防禦駕駛手冊、安 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等)納入施教時使用,以提升 學生相關素養及知能。
- 三、檢附「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」相關宣導資料下載路徑示意圖供參。



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827/11/94文



